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

项目批准号：15YJCZH042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 实现形式研究

冯蕾 著

新华出版社



作者简介

冯蕾，1982年10月生，河北省邯郸市人，博士，现为北京建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在《财经问题研究》、《经济纵横》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参与写作出版《资本论与中国经济》、《政治经济学》等4部专著与教材。

责任编辑：刘 飞
装帧设计：田献枝

内 容 简 介

如何在千变万化的市场面前有效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不仅关系到农民自身的发家致富，更影响着新农村建设的进程。所以，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就构成了理论与实践所面临的重大课题。党中央提出的“因地制宜探索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为我们解决农户与市场之间的矛盾找到了突破口，那就是通过发展和振兴农村集体经济来有效聚合万千分散小农户，从而达到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提高农民市场交易地位保护其利益之目的，这才是统一经营层的实至名归。

本书以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讨论，得出只有构建起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内在机制，才能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进而激发出农业、农村发展的活力，推动新农村建设。



定价：38.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研究/冯蕾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166—2439—5

I. ①中… II. ①冯… III. ①农村经济—集体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F32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8955 号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研究

作 者：冯 蕾

责任编辑：刘 飞 封面设计：田献枝

责任印制：廖成华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100040

网 址：<http://www.xinhu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照 排：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北京新魏印刷厂

成品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5 字 数：18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201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6—2439—5

定 价：38.00 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010—63077101

目 录

第 1 章 导 论	(1)
1. 1 问题的提出	(1)
1. 2 文献综述	(5)
1. 3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17)
1. 3. 1 研究内容	(17)
1. 3. 2 研究方法	(19)
1. 4 本研究的创新点及存在的不足	(20)
1. 4. 1 本研究的创新点	(20)
1. 4. 2 本研究存在的不足	(22)
第 2 章 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基本理论概述	(23)
2. 1 集体经济	(23)
2. 1. 1 集体经济的概念界定	(23)
2. 1. 2 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关系	(27)
2. 2 农村集体经济	(29)
2. 2. 1 农村集体经济的概念界定	(29)
2. 2. 2 农村集体经济对新农村建设的影响	(31)
2. 3 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	(36)

2.3.1 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概念界定	(36)
2.3.2 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多样化的內容	(37)
2.3.3 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多样化的意义	(40)
第 3 章 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理论溯源	(44)
3.1 国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农村集体经济 实现形式思想	(45)
3.1.1 马克思、恩格斯的农业合作化思想	(45)
3.1.2 列宁的农民合作社思想	(57)
3.1.3 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思想	(64)
3.2 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西方经济学思想	(70)
3.2.1 交易费用理论	(70)
3.2.2 制度变迁理论	(72)
3.2.3 产权理论	(74)
3.2.4 现代企业理论	(76)
3.3 中国特色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思想	(79)
3.3.1 毛泽东的农村集体经济思想	(79)
3.3.2 邓小平提出“两个飞跃”	(86)
3.3.3 江泽民提出“两个联合”	(91)
3.3.4 胡锦涛提出“两个转变”	(93)
第 4 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变迁 …	(98)
4.1 农业合作化时期（1949 年—1955 年上半年）	(98)
4.1.1 农业生产互助组	(99)
4.1.2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1)
4.2 传统农村集体经济时期	

(1955 年下半年—1978 年)	(104)
4. 2. 1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5)
4. 2. 2 人民公社	(109)
4. 3 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时期 (1978 年—至今) ...	(114)
4. 3. 1 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实现形式的萌芽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	(114)
4. 3. 2 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实现形式的探索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	(117)
4. 3. 3 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实现形式的发展阶段 (2000 年以后)	(120)
 第 5 章 当前中国农村集体经济衰弱的原因	
及其消极影响.....	(125)
5. 1 农村集体经济的衰弱	(126)
5. 1. 1 农村集体经济整体发展不平衡两极分化现象严重	(126)
5. 1. 2 “空壳村” 现象普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缺乏支撑	(127)
5. 1. 3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速度缓慢严重滞后于 农村经济发展	(128)
5. 2 农村集体经济衰弱的原因	(129)
5. 2. 1 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没有赋予农民个人有效的 集体财产权	(129)
5. 2. 2 农村集体经济内部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有失 规范	(131)
5. 2. 3 分配制度既没体现公平又没抓住效率	(133)

5.2.4 政府对农村集体经济缺乏持续有效具体的政策 支持	(135)
5.3 农村集体经济衰弱带来的消极影响	(137)
5.3.1 阻碍农村生产力进步	(138)
5.3.2 影响农村社会稳定	(139)
5.3.3 动摇社会主义在农村发展的根基	(141)

第6章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典型案例

及国外相关经验	(144)
6.1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典型案例分析	(145)
6.1.1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45)
6.1.2 土地股份合作社	(152)
6.1.3 农民专业合作社	(159)
6.1.4 企业化合作	(165)
6.2 国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	(171)
6.2.1 美国的农业合作社	(171)
6.2.2 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	(177)
6.3 相关启示	(182)
6.3.1 农村集体经济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重要 途径	(182)
6.3.2 农村集体经济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并且具体形式 应与时俱进	(183)
6.3.3 各种有效实现形式在发展上有其内在的共性	(183)
6.3.4 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利维护农民利益是各种实现 形式的根本	(184)

6.3.5 政府在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发展中要有 合适定位	(185)
 第 7 章 构建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内在机制..... (187)	
7.1 构建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内在机制的原则	(187)
7.1.1 坚持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稳定和完善	(187)
7.1.2 尊重农民意愿	(188)
7.1.3 坚持循序渐进的推进	(189)
7.1.4 坚持具体方式方法的灵活多样性	(190)
7.2 构建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内在机制	(191)
7.2.1 明晰的产权动力机制	(191)
7.2.2 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	(195)
7.2.3 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	(199)
7.2.4 良好的外部保障机制	(203)
 第 8 章 主要结论..... (209)	
参考文献.....	(213)
后记.....	(232)

第1章 导论

1.1 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后，伴随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确立，在改变农村原有僵化生产关系的同时，也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以释放，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实践过程中对“分”的重视、对“统”的忽视，使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所带来的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弊端日益显现。在市场经济日益成熟的今天，如何有效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不仅关系到农民自身的发家致富，也关系到打造现代农业、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进程。所以，当前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与组织化程度，使万千农户有机凝聚为合力进入市场，就成为理论与实践所面临的重大课题。党中央提出的“因地制宜探索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为我们解决农户与市场之间的矛盾找到了突破口。因此，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及其有效实现形式，总结其中的内在机制，既是实践之需也是本研究之义。本论题的提出主要是基于以下背景：

(1) 统一经营层次的缺失，使家庭分散经营面临着来自市场经济的巨大挑战。1978年，安徽凤阳小岗村的包产到户拉开了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以“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为特征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打破了传统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的土地资源除去一定的集体留用地外，其余全部按人口平均分配给集体成员。农民在自己承包经营的土地上拥有了自主决定权，从而使农户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解决了从前传统集体经济时期的有效激励不足和严重“搭便车”问题，由于内在利益的推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在改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释放农村生产力的同时，也使农民生活实现了温饱，这是中国农村改革的“第一个飞跃”。

为了克服分散经营的不足，对于一些不适合家庭承包经营的生产项目、经济活动，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我国实行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即利用集体经济的“统一经营层”来弥补家庭分散经营的缺陷。但在后续农村的实际生产中，许多地方只重视“分”，在将生产经营主动权还给农民的同时也将集体经济的“统”所舍弃，从而出现了“统”的有名无实。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以及农产品市场化的推进，最终把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推到了波涛汹涌的市场大潮前，势单力薄的小农户在大市场中很快沦为弱势群体，经常面临“买难、卖难”问题。实践中弱“统”强“分”的后果就是使高度“原子化”的农民在市场交易中增加了交易成本，越发不适应农村市场经济与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要求，在逐渐增加的封闭性与狭隘性中，加剧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因此，为解决这一矛盾，就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其充分发挥好“统”的功能，从而使“统”与

“分”实现真正的平衡，在农村集体经济与家庭承包经营的有机融合下最终实现农村改革的“第二个飞跃”。

(2) 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表明，建设新型农村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作为一个农业人口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只有农业丰才能基础强、农民富才能国家盛、农村稳才能国家安。因此，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伴随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我国适时提出了新农村建设及其具体目标。而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参与者应该是有组织的农民，不应该是一盘散沙的农民，以“民有、民管、民享”为本质特征的农村集体经济无疑是实现农民组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载体。原因在于“生产发展”需要农村集体经济，农业作为农村的主业及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在发展农村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加快农业的现代化及产业化是生产发展的首要任务。农业现代化是现代高效生产要素替代传统低效生产要素的过程，新技术、新要素的高风险及高成本性限制了势单力薄农户对其的应用与推广。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壮大可以发挥集体力量大的优势，不仅可以成为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的杠杆，也可以通过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促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现，而这是单个农民无法实现的。

“生活富裕”需要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可以聚合广大分散农户使其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不仅能够在市场交易中有效保护农民利益，而且可以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另外，农村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形成了农民多样化的增收渠道，一方面是收入的增多，一方面是支出的减少，农民生活逐渐由温饱奔向了小康。“乡风文明”需要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不仅可以为乡风文明提供物质基础，而且在集体经济组织中有利于培养农民的合作意识、开放意识、法律意识等，从而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农民的精神面貌，为乡风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村容整洁”需要农村集体经济，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是村容整洁的重要前提，只有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才能为农村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充足资金，而这不是以自身利益为中心的家庭农户能解决的。“管理民主”也需要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农民自己的组织，农村集体经济所秉持的就是民主管理，组织内部民主管理的推行使农民在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培养了民主意识，积累了民主管理经验。正是由于新农村建设离不开农村集体经济，因此，深入研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途径，就可以为新农村建设提供重要载体。

(3) “衰弱有余、发展不足”的农村集体经济需要寻找全面振兴之路。如前所述，农村集体经济既是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途径，也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如此之重要的农村集体经济在改革开放后，并没有随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广而逐步壮大，尤其是农村税费改革后，呈现出“衰弱有余、发展不足”的态势，主要体现在：农村集体经济整体发展不平衡，两极分化现象严重。出现了一头是“较少数”发展较快、较好的“强村”，一头是“大多数”发展缓慢、停滞的“弱村”，这种严重的两极分化态势只能说明农村集体经济整体上发展不足，缺乏有效的自我维持、自我发展的内在机制。“空壳村”现象普遍，许多农村集体经济的收入来源主要还是依靠集体资源的发包和租赁，收入渠道单一且收益不高，从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缺乏支撑。而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速度缓慢，严重滞后于农村经济发展，因此也就使得农村集体经济既无法起到发展二、三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的作

用，又无法满足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对各项公共产品的需要。

农村集体经济衰弱的态势若不加以扭转，首先，会阻碍农村生产力的进步。因为农村集体经济为农业生产条件硬件设施和农业生产主体农民素质的提升，提供充足的物质和组织保障。其次，会影响农村的社会稳定。农村作为农民世代生息繁衍、居住、生活、生产的场所，只有在这里实现农民的“安居乐业”才能使农村成为农民可以真正依靠的家园，也只有这样才会有农村的稳定繁荣。而农村集体经济的衰弱既无法承担社区服务与社会管理职能，实现生活条件的改善，也无法为日渐凋敝的乡村文化的复兴提供资金和智力支持，而且也不能为农民实现“乐业”提供有效途径。再次，会动摇社会主义在农村的发展根基。作为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经济的衰弱会弱化公有制在农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会影响其在平衡农民收入差距、带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中的作用，最终会动摇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仰乃至社会主义在农村发展的根基。正是由于农村集体经济肩负着如此重要的责任，而当前其衰弱的态势使农村集体经济根本无法有效承担这一重担，如何扭转这一态势，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领域。

1.2 文献综述

牛顿曾说过：“如果说我比别人看得远些的话，是因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同样本研究也需要广泛涉猎和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以此作为自己论题研究的理论基础和原点，并在此之上进行相应的理论探索与创新，形成自己独立的见解。目前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的研究成果比较多，由于集体经济是我国公有制经济

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无论是从农村集体经济的演变历程、现状还是从具体实现形式、改进措施等，基本上是我国学者研究的更加充分，而且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实践也为我国学者研究集体经济及其相关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为便于分析总结，本书现将农村集体经济的部分学术研究成果梳理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概念的探讨。许多学者在研究农村集体经济时，首先面临的就是说明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关系问题，因为对二者关系认识的不同会导致形成不同的农村集体经济概念。关于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关系，从目前理论界的讨论来看基本上有三大类：一是“全同论”，认为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是同一事物（朱仁祥 1989、薛继亮 2011）。二是“包含论”，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认为合作经济包含集体经济，二者均通过互助合作达到社员经济和社会进步的目的，集体经济属于更为宏观的合作经济范畴（徐更生 1990）。^① 另一种是认为集体经济包含合作经济，合作经济是集体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李世荣 2004）。三是“部分重合论”，认为合作经济既包括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也包括劳动者群众集体所有制，而后者是集体经济部分，二者在某些范围内存在着重叠现象，但又有区别（蔡松鹤 1986）。

正是由于对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关系认识的不同，所以集体经济的内涵界定就存在着差别，也就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的概念界定存在多种角度。

魏宪朝、于学强从集体经济包含合作经济角度认为农村集体

^① 徐更生：《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比较研究》，《世界经济》1990（12），第 25 页。

经济是区域性（行政区域）农村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可分为“全指”与“特指”两种类型，“全指”包括农村中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如农村社区合作经济、各种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等，“特指”只包含农村社区合作经济，它是在人民公社体制的基础上，引入家庭承包经营方式，形成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新体制的合作经济。^①

薛继亮、李录堂从集体经济等同于合作经济角度认为农村集体经济源于合作经济，是在对合作经济创新和改造的基础上形成，其是劳动者自愿联合、共同经营、共同占有劳动成果的一种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农户之间的合作（横向一体化）和在此基础上的农村合作组织加公司这样的合作（纵向一体化）及作为混合经济模式的合作农场、农业园区等。^②

王德祥、李建军从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二者部分重合角度认为农村集体经济实质上是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资产（本）联合和劳动联合，在尊重农村劳动者个人产权的基础上将资产和劳动组织起来合理配置使用，以适应社会化分工和生产的需要，克服个人经营所难以克服的困难，保证全体成员的收入和福利，“成员共有、民主管理、利益共享”是其基本特征。^③

通过以上梳理总结可以发现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的概念，理论界存在着多种表述方式，说明认识分歧还是比较大的。究其原因在于没有弄清楚集体经济及农村集体经济的本质，或是将其与实

^① 魏宪朝、于学强：《发展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几点思考》.《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 (5)，第 150—151 页。

^② 薛继亮、李录堂：《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新形式：来自陕西的经验》.《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第 117 页。

^③ 王德祥、李建军：《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问题探讨》.《农村经济》2010 (1)，第 10 页。

现形式混为一谈，或是将其等同于合作经济本身。因此，只有在立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农村集体经济论述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的实践，才能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内涵有一个科学的认知，才能明晰其与实现形式的关系。

(2)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缓慢原因的研究。农村集体经济之所以在改革开放后不仅没有乘改革之东风发展壮大，反而呈现不断衰弱的态势，究其原因有学者认为自我国农村进入无税费时代，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经济负担，但是也造成了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的减少，再加之本来就有限的增收渠道，从而导致运转困难。韩俊及其课题组通过对全国 2749 个村庄的问卷调查及东、中、西几个典型地区的调查后，认为农村集体经济之所以衰弱很大程度上在于缺少增收途径，在少数地区依靠发展“集体物业经济”，增加集体收入有不少潜力，但绝大多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子不广，村集体组织收入主要依靠上级财政支持，这些村庄缺乏发展经济所必需的资源、资金、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缺乏发展村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①

之所以无法有效聚合各种有利社会资源，其实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农村集体经济本身的封闭性，造成这一封闭性的原因在于集体产权及其模糊性。黄韬从政府行政干预侵害集体产权角度认为，政府与强势产权的合谋，加剧了产权残缺和产权侵害的趋势，降低了财产权利的激励和约束功能，增加了产权的变迁成本，这是社会不和谐因素逐渐累积的产权根源，特别是在我国的农村地区，由于政府对集体产权制度变迁的长期干预，既使得私

^① 韩俊、张云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要有合适定位》，《发展研究》2008 (11)，第 11 页。